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29號

原告 曾建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春明地產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仟零陸拾
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
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
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自收受本院111年度司執禹字第3
6664號移轉命令之翌日起，於訴外人即債務人吳少幃受僱被
告期間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1
6日起至執行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程序
費用500元，及執行費4,400元之範圍內，按月將訴外人吳少
幃向被告領取之薪資（包括薪俸、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
究費等在內），經每月扣除因履行公法上義務依法應從薪資
債權扣減之項目，實領金額超過17,076元之各項薪資債權之
1/3部分給付原告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未據原告繳
納費用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
依主文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02 書 記 官 王恬如